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东西湖区畜禽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我局制定了《2025 年东西湖区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东西湖区畜禽产品质量监督 抽检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通过对区内畜禽养殖企业和生猪屠宰企业的畜禽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保障公众消费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法》和《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度省级畜禽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检范围

东西湖区范围内的生猪屠宰场，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奶牛养殖场及养鸡场。

二、抽检内容

1. 生猪及猪产品：检测兽药残留（如磺胺类、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等）、违禁药物（如瘦肉精）、重金属（如铅、镉、汞等）。
2. 生鲜乳：检测兽药残留（如抗生素类、激素类等）、违禁药物、重金属。
3. 鸡肉产品：检测兽药残留（如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违禁药物、重金属。
4. 鸡蛋产品：检测兽药残留（如氟喹诺酮类、磺胺类等）、

违禁药物、重金属。

三、抽检频率

1. 生猪屠宰场：每月抽检不少于 6 批次。
2. 生猪养殖场：全年开展“瘦肉精”（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尿液快速筛查不少于 4000 头。
3. 奶牛场：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10 批次。
4. 养鸡场：每季度抽检鸡肉不少于 1 批次，每季度抽检鸡蛋不少于 10 批次。

四、抽检方式

1.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公正性。
2. 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做好样品的采集、封存、运输和交接记录。

五、检测机构的选择

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要求检测机构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

六、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共 38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费用、抽样费用、样品购置费用 and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其他费用。

七、审计验收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抽检工作后，准备相关验

收资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其进行审计验收，按合同支付检测费用。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发展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相关街道农业工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抽检工作领导小组。

2. 落实相关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抽检工作，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相关街道农业科室负责协助做好抽检工作，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

3. 强化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监测机构要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保抽检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